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
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及民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門里14鄰廣州街15號3樓

電話：(02) 7756-6520

目 錄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相關附表	8
附表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8
附表二：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申請表	14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114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91,978	41	\$ 1,632,441	52
應收帳款淨額	145,346	3	69,294	2
其他應收款	-	-	535	-
流動資產合計	1,937,324	44	1,702,270	54
非流動資產				
資遣費準備金	48,891	1	24,282	1
業務發展準備金	1,160,000	26	200,000	6
代管財產	1,297,134	29	1,248,234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6,025	56	1,472,516	46
資產總計	\$ 4,443,349	100	\$ 3,174,786	1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3,019	1	\$ -	-
其他應付款	409,688	9	381,063	12
預收款項	418,377	9	6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	33,060	1	18,601	1
流動負債合計	884,144	20	459,664	15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61,464	2	48,194	1
業務發展準備	2,100,000	47	1,160,000	37
應付代管財產	1,297,134	29	1,248,234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8,598	78	2,456,428	77
負債總額	4,342,742	98	2,916,092	92
餘絀				
累積餘絀	983,342	22	617,276	19
本期餘絀	(882,735)	(20)	(358,582)	(11)
餘絀總額	100,607	2	258,694	8
負債及餘絀總計	\$ 4,443,349	100	\$ 3,174,786	100

會計：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主任 王思云

主任：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主任 王思云

負責人：蔭鄧萍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8.1~114.1.31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 5,409,216	\$ 2,714,090	\$(2,695,126)	50
教保費收入減項	-	(7,443)	(7,443)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	40,410	40,410	-
利息收入	-	13,920	13,920	-
其他收入	-	205,476	205,476	-
收入合計	5,409,216	2,966,453	(2,442,763)	
支出				
人事費	4,637,651	2,250,500	(2,387,151)	49
業務費	490,200	154,696	(335,504)	32
材料費	419,280	235,185	(184,095)	56
維護費	78,000	12,750	(65,250)	16
修繕購置費	33,600	22,484	(11,116)	67
雜支	29,412	358	(29,054)	1
行政管理費	90,948	-	(90,948)	-
業務發展費	-	940,000	940,000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27,739	27,739	-
其他支出	-	205,476	205,476	-
支出合計	5,779,091	3,849,188	(1,929,903)	
本期稅前餘絀	(369,875)	(882,735)	(512,860)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稅後餘絀	\$(369,875)	\$(882,735)	\$(512,860)	

會計：

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任 王思云

主任：

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任 王思云

負責人：

蔭萍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8.1~113.1.31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 6,310,752	\$ 3,169,594	\$(3,141,158)	50
教保費收入減項	-	(58,847)	(58,847)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淨額	-	39,855	39,855	-
利息收入	-	7,634	7,634	-
其他收入	-	19,254	19,254	-
收入合計	6,310,752	3,177,490	(3,133,262)	
支出				
人事費	4,257,307	2,200,559	(2,056,748)	52
業務費	490,200	107,344	(382,856)	22
材料費	524,100	198,080	(326,020)	38
維護費	78,000	7,101	(70,899)	9
修繕購置費	42,000	18,477	(23,523)	44
雜支	29,412	5,543	(23,869)	19
行政管理費	101,430	-	(101,430)	-
業務發展費	-	960,000	960,000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19,714	19,714	-
其他支出	-	19,254	19,254	-
支出合計	5,522,449	3,536,072	(1,986,377)	
本期稅前餘絀	788,303	(358,582)	(1,146,885)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稅後餘絀	\$ 788,303	\$(358,582)	\$(1,146,885)	

會計：

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主任：

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負責人：

蔭鄧萍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12 年 8 月 1 日餘額	\$ -	\$ 617,276	\$ 617,276
111 學年度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617,276	(617,276)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餘絀	-	(358,582)	(358,582)
113 年 1 月 31 日餘額	<u>\$ 617,276</u>	<u>\$(358,582)</u>	<u>\$ 258,694</u>
113 年 8 月 1 日餘額	\$ 617,276	\$ 366,066	\$ 983,342
112 學年度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366,066	(366,066)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餘絀	-	(882,735)	(882,735)
114 年 1 月 31 日餘額	<u>\$ 983,342</u>	<u>\$(882,735)</u>	<u>\$ 100,607</u>

會計：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主任：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負責人：蔭鄧萍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8.1~114.1.31	112.8.1~113.1.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82,735)	\$(358,582)
調整項目：		
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9,226)	42,813
其他應收款	-	(535)
應付帳款	(50,079)	(242,328)
其他應付款	(96,463)	22,416
預收款項	(1,024,311)	(1,349,688)
其他流動負債	1,585	(10,967)
資遣費準備淨變動	12,573	(370)
業務發展準備淨變動	940,000	96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656)	(937,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8,656)	(937,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634	2,56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1,978	\$ 1,632,441

會計：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主任：內政部移民署
教保服務中心
主 任 王思云

負責人：蔭鄧萍

相關附表

附表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V		
補充說明：				
無。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V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V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			V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無。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無。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無。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無。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無。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無。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無。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如有超支，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無。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 其金額為： - 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無。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 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 (882,735) 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V		
虧損補充說明： 本學期虧損(882,735)元，主要係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列業務發展費940,000元所致，該中心未提列業務發展費前之結餘為57,265元。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 金額為： - 元			V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無。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 - 元	V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V		
其他補充說明：				
無。				
綜合建議事項				
無。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景嵐



附表二：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申請表

內政部移民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飛亞特全人福利服務文教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際收入(A)	實際支出(B)	差異數(C=A-B)	提列數(D)	提列後餘絀數(E=C-D)
\$ 6,372,569	\$ 5,423,457	\$ 949,112	\$ 940,000	\$ 9,112

備註：

限額計算	金 額
1.提列數至多為收入總額*20%(F)	\$ 1,281,303
2.差異數(C)	949,112
3.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上限=(F)、(C)二者取小	949,112
4.提列數(D)不得大於第 3 點數額	940,000
已符合上限規定	V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景 嵐

